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辦理新北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經審計機關促請列管追蹤以前年度社區營造案後續維護管理情形，已建立輔導機制，持續凝聚社區民眾共識，共同參與環境改善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下稱新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下稱城鄉局)辦理新北市社區規劃師(下稱社規師)駐地輔導計畫，未針對已輔導推動之社區營造案進行追蹤列管，經函請檢討改善，已成立輔導機制，並透過現場勘查，提出改善建議，持續凝聚社區民眾共識，共同參與環境改善。

城鄉局為培養新北市民主動參與社區事務，持續推動新北市社規師駐地輔導計畫，民國(下同)105 至 107 年度計畫決標總金額計 2,537 萬元，該計畫由顧問團隊協助辦理社區環境改善工程、培力工作坊等方式培養社區人才，並透過媒合當地社規師進駐輔導，凝聚社區民眾參與及共識，營造社區美好居住品質。新北市審計處於 107 年 3 月查核發現，城鄉局對輔導推動社區營造施作地點之後續維護管理方式，係由社區簽立同意書承諾負責後續維護管理責任，並未將以前年度已輔導推動之社區營造案建檔，並予列管追蹤後續維護管理情形，無法將以往經驗作為以後年度推動之基礎，並了解社區後續投入社區營造狀況，經於 107 年 5 月 1 日函請檢討改善。

嗣經新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城鄉局已於 107 年 7 月 17 日決標之 107 年度新北市環境景觀整體營造計畫社區規劃師計畫委託專業服務契約書中載明，承商成立之新北市社區規劃輔導中心(下稱輔導中心)應針對 105 及 106 年度新北市社規師計畫核定執行之 27 處實作工程案件，進行建檔、追蹤並就後續維護管理提出改善建議。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輔導中心已全數完成 27 處現場勘查，給予審查及建議意見，持續凝聚社區民眾共識，共同參與環境改善。



新北市社區環境改善營造點現場
(擷取自新北市社區規劃師臉書粉絲專頁)